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有關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回顧」一節)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17.5倍至11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則減少68.2%至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26,400,000港元。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11,566	6,036
銷售成本		(111,018)	(7,133)
毛利／(毛損)		548	(1,097)
其他收入		278	7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	(769)
行政開支		(5,245)	(4,772)
其他業務收入／(開支)		136	(8,796)
除稅前經營虧損		(4,649)	(14,636)
稅項	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49)	(14,636)
少數股東權益		643	3,3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4,006)	(11,286)
每股虧損	4		
基本		(1.26)仙	(3.5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數碼多功能磁碟(「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108,681	—
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1,514	3,684
來自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371	2,352
	<u>111,566</u>	<u>6,036</u>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第一種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第二種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地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皆為一項策略性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附帶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買賣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 (b) 製造及出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
- (c)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由於年內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及資產分別來自中國客戶及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各類別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及轉讓事宜(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買賣多功能 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製造及出售數據 廣播硬件及軟件		提供數據廣播及 相關服務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108,681	—	1,514	3,684	1,371	2,352	111,566	6,036
分類業績	1,875	—	(1,246)	(6,250)	194	566	823	(5,684)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278	798
未分類公司開支							(5,750)	(9,750)
除稅前經營虧損							(4,649)	(14,636)
稅項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49)	(14,636)
少數股東權益							643	3,3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4,006)	(11,286)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	—	110	110	—	—	110	110
無形資產減值	—	—	—	3,120	—	—	—	3,120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53	—
折舊	—	—	—	—	—	—	147	196
呆賬撥備	—	—	—	1,227	—	17	—	1,244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	—	15	223	—	—	15	223
最低用戶費用	—	—	—	—	—	—	—	3,769
呆賬撥備撥回	—	—	(290)	—	—	—	(290)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艾維迪」）（前稱「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須繳納30%之國家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根據天津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天津艾維迪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按中國普遍接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豁免。天津艾維迪亦於自其首次獲利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0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18,000,000股)計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5. 儲備

年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年內，除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外，本集團利用其於數碼資訊科技範疇之專業知識，為一名關連人士擔任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件與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服務」)，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11,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7.5倍。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為1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提供服務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帶來可觀利潤所致。有關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108,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中國股票市場之持續疲弱，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競爭一直激烈，造成中國數據廣播業務之不肯定因素。此外，由於數據廣播業之全國標準尚未正式公佈，故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已縮減若干業務之活動，如延遲推出、提供若干新產品及系統，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同。本集團收縮業務活動之規模，已對本集團在達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若干業務目標方面有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就此項業務所取得之業績並不理想。年內，自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銷售及提供數據廣播與相關服務所得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下跌52.2%至2,900,000港元，導致這業務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

就研究及開發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掌握CA系統之專門技術，這大大加強了本集團在開發動態加密系統方面之技術力量。鑒於系統於個人及商業應用用途方面取得技術進展，本集團相信，該系統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此外，本集團繼續其以客為先服務，並積極為其產品擴展一個全國銷售分銷網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800,000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目前，本集團並無融資需要，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加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浮動甚微，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最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及香港員工總數為27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於回顧年度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大陸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2,000,000份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現為一宗由一間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提出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一筆為數約99,000港元之索償，連同利息約3,8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天津地區法院首次就該訴訟作出裁決，天津艾維迪獲勝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述供應商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上訴法院推翻地區法院作出之裁決。根據上訴法院之指示，該訴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地區法院重新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地區法院裁定天津艾維迪勝訴，據此，本集團毋須負起任何索償之責任，因此，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事宜計入撥備。供應商於收到裁決起計15日內倘決定上訴，則可作出進一步上訴。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 (「股份」))，佔本公司25.16%之權益)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Ultra Challenge Limited

(「Ultra Challenge」) (持有17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4.06%之權益)，現正就計劃轉讓Ultra Challenge持有之股份予Apex Digital (「該建議」) 進行磋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pex Digital與Ultra Challenge之間之討論仍正進行中，該建議之條款尚待落實。倘該建議落實，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並將觸發Apex Digital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該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合約及／或協議。因此，該建議不一定會落實，而該等討論不一定導致控制權變動。

展望

鑒於年內因提供服務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帶來可觀利潤，管理層有信心，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然而，服務之初步年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正考慮與關連人士延長服務。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並無訂立協議。此外，為本集團之利益起見，管理層正積極發掘可利用本集團於數碼資訊科技範疇之專業知識之其他商機，以進一步擴闊收入基礎。

就中國數據廣播業務而言，管理層相信，研究與發展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來說為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小心留意不明朗市場之激烈競爭及尚未清晰數據廣播行業國家標準之發展，並將會繼續投資資源開發產品。本集團亦將會利用其品牌知名度之優勢，致力成立其銷售及售後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鞏固其於數據廣播行業內之領導地位。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